

# 2019 军转安置工作须知

## (军转干部)

为做好 2019 年本市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工作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 2019 年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做如下说明：

### 一、信息平台应用

军转干部登录上海市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系统(网址：<http://119.3.85.19/jzgb/jzgb.aspx>，以下简称“安置系统”)，查看市移交安置部门发布的接收单位安置计划、岗位性质和各阶段军转安置工作具体内容、时间节点等，按要求完成双向选择和指令安置阶段的志愿填报等(《军转工作信息系统(军转干部版)使用说明》)。

### 二、考试考核

军转干部考试、考核分数作为安置的重要依据。团职军转干部采取考核为主，营职及以下(包括专业技术干部，下同)军转干部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(《关于 2019 年军转干部考试考核安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)。

### 三、双向选择

中央垂管系统在沪单位优先录用(《关于 2019 年中央垂管系统在沪单位接收安置军转干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)、公安系统提前报名(《关于 2019 年公安系统填报志愿的通知》)、线下双向选择、

线上双向选择（《2019年军转干部双选指南》）等4个阶段。

#### 四、指令安置

经过双向选择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军转干部，进入指令性安置程序（《关于2019年军转干部指令分配填报志愿的通知》）。指令性安置的军转干部根据个人意愿和指令计划，在安置系统内依次填报3个志愿。市移交安置部门根据“志愿优先、赋分排序”原则指令安置，3个志愿均未被指令和放弃填报志愿的军转干部，由市移交安置部门统筹指令安置。

金山、奉贤、嘉定、青浦、崇明等郊区的军转干部实行属地和指令相结合的办法安置，松江区实行属地和分流相结合的安置办法。中心区的军转干部由本人向部队转业移交部门申请，经市移交安置部门审定后，可在计划数内指令进郊区（松江区不接受申请）安置。

#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《2019年军转安置双向选择意向确认单》（简称“确认单”）按安置计划发放到各接收单位（中央在沪单位、市级部委办局、政法系统、中心区），军转干部不得重复签单，否则所有签单视作无效，取消双选资格。

到事业单位（不含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、区属事业单位）和企业安置的军转干部以接收单位的《同意接收函》（模板在安置系统首页下载）为准。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处将按照今年军转安置工作具体安排，在安置系统上陆续发放各种工作通知，请军转干部密切关注。经双向选择已被接收单位确认接收或指令安置的军转干部，如发出报到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报到，再次安置时将实施考核扣分、岗位限制等措施。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处

2019年9月